

社会评价标准

护理专业建立了以学生对专业满意度、家长满意度、用人单位满意度、就业率、就业对口率、毕业生平均起薪的评价体系。突出社会评价的重要地位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全面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具体评价标准见下表：

表1 社会评价标准

序号	评价项目	主要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
1	学生对专业满意度	专业课堂教学	优秀：85%以上 良好：75%-85% 合格：60%-75% 不合格：60%以下
2	家长满意度	学校教学质量、学生工作、生活服务情况	优秀：85%以上 良好：75%-85% 合格：60%-75% 不合格：60%以下
3	用人单位满意度	知识水平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	优秀：90%以上 良好：80%-90% 合格：70%-80% 不合格：70%以下
4	就业率	人才培养、就业需求	优秀：95%以上 良好：85%-95% 合格：75%-85% 不合格：75%以下
5	就业对口率	市场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	优秀：90%以上 良好：80%-90% 合格：70%-80%

			不合格: 70%以下
6	毕业生平均起薪	就业待遇	优秀: 4000 元/月以上 良好: 3000-4000 元/月 合格: 2000-3000 元/月 不合格: 2000 元/月以下